

中国互联网30年:网络舆情监管的实践变迁

李志^{1,2}, 王倩颖²

(1.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传媒与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000; 2.浙江大学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中国互联网经历了30年的发展,网络舆情监管机制为国家网络治理的法律体系建构提供了新思维。纵观互联网舆情的形成与发展,立足政府网络监管的实践举措与法律基础,如何健全国家网络舆情监管机制,既能保障网络舆情监管有法可依,又不损害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权利,已成为现实需要解决的难题。在中国网络舆情监管的实践中,网络舆情的失真行为与博弈行为已经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的切实利益,负面风险侵蚀着国家安全。因此,厘清网络舆情监管的实践变迁历程,有利于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的塑造,有利于政府网络舆情监管机制的完善,更有利于新时期国家网络治理的建设。

关键词: 互联网30年;舆情监管;失真行为;博弈行为;实践变迁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40(2023)12-0075-06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信息技术的更迭,信息内容传播的速度不断加快,传播的范围愈来愈广。社交媒介的兴起丰富了信息传播的载体,公民表达意见借助网络渠道形成了集群,并且“意见领袖”发挥的作用影响越来越大。中国针对网络舆情的治理也成立了对应的管理机构,紧跟网络舆情事态的发展变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负面网络舆论往往会迅速放大社会问题,进而在更深层次上影响社会价值观和带来思想层面的矛盾。这种现象不仅反映了网络舆论对社会舆情的巨大影响力,也凸显了网络空间管理和引导公众舆论方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了维护国家稳定与社会和谐,政府对网络舆情进行的管制就显得尤为重要。文章立足于中国互联网30年的发展脉络,深入探究舆情监管制度构建的法理基础与舆情变化及对应的舆情监管制度实践变迁,旨在为中国未来完善舆情监管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一、网络舆情监管的形成与发展

舆情是公民在特定的公众空间中对不同公众事务所表现的各种情感、看法与观点交织的结果。网络舆情是每天最少通过网络一小时内的普通公众利用电子公告、博客、微博客、社交网络、微信等公共媒体对某一特定公共事务的观点、看法、建议等的集合。^[1]当然,任何资讯的传播都依赖于传播者和传播媒介。网络舆论的形成和演变,离不开社会各界对事件所发表的评论和看法,这些评论在互联网发展的推动下,形成了一个新的传播平台,即网络媒介。在这个平台上,网民成为信息的传播者,而所传播的内容就是资讯本身。然而,网络舆

收稿日期:2023-02-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全球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法律比较研究及对中国的启示研究”(项目编号:19CXW039)

作者简介:李志(1988-),湖北石首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互联网治理、数据治理;王倩颖(1999-),女,浙江丽水人,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网络舆情、互联网治理。

论的迅速蔓延和分化,已经促使政府监管机制提升至新的层次。网络舆论中每一个时间节点的变化都是网络舆情的一次变迁,也是舆情监管经历的一次蜕变。

(一)网络舆情监管的形成

1994年被称为“中国互联网元年”,^[2]这年中国开始连接全球网络。随后,互联网普及迅速演化为一个直抒己见的公共开放平台,甚至成为舆论产生的另一重要场所。从形式上看,虽然这种畅所欲言的平台体现了人民言论自由表达的权利,但是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衍生了新的威胁。主要原因在于新时期中国正处于经济与社会的转型关键期,存在不同利益行为主体的冲突,多元化格局的利益诉求导致了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率居高不下。^[3]互联网技术的加速更迭,使得爆炸式的网络信息传播在全球范围席卷,各种非法势力借助互联网的便利性,构造了不同层次的政治反面角色。尤其是举着正义的旗号,大行文化殖民之事,导致国家各个层面的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4]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背景下,公众逐步意识到享受监督权和知情权的重要性。尤其是公权力的行使与个人数据的保护,使得两者之间的博弈关系愈发突出,这成为网络舆情的新型场所。网络舆情的形成是动态的,是不断发生变化的过程。这是由互联网的属性所决定的,它为公众提供了展开交流和讨论观点的平台。在此环境中议题的制造与出现就顺理成章,网络舆情也就频繁形成。同时,鉴于网络技术的鸿沟,当事主体的意识缺乏,以及公众情绪被怂恿、煽惑等原因,热点、敏感社会事件容易引起全民在互联网上大讨论,致使网络舆情发酵。

(二)网络舆情监管的发展

网络舆情是一种意识形态,没有具体的物体,既看不到也触摸不到,概念十分抽象。通过网络舆情所处的社会背景、社会因素和传播媒介的角度,以及借助“共性”把握“个性”的哲学理论分析,不同社会元素相互碰撞后催生了具体的事件,这就是网络舆情发展而来的共性舆论。以具体时间展开讨论,网络舆情的发展一共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是网络舆情监管萌芽阶段(1994-2002年)。1994年中国顺利接通全球网络,成为全球网络家族中的第七十七个成员,中国互联网时代由此开启。1999年“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被炸事件”成为网络舆情监管的标志性事件,网民借助各大新闻网站以及网络社交平台发声,例如新浪、网易、天涯等迅速成为信息内容的间接生产者与提供者,从而改变了中国信息传播方式。^[5]自从互联网进入门户网站时代,也标志其进入了Web 1.0时代。^[6]2002年个人门户兴起,技术创新仍然是这个时代的主要议题,同时各个门户网站对于内容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在Web 1.0时代,新闻报道是主要内容,公众获得信息的渠道也是以简单的信息门户网站为主。然而,互联网为全球提供了更迅速、更广泛的信息传播途径,使得信息能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实现普及。尽管Web 1.0主要标志是以网络为媒体的新闻报道,但是在这一时期的留言板、“讨花带”等却在互联网上很快出现,公众表达意见的平台大大增加,社会公共事件热度也得以延续。于是,网络社会开始建立,网络舆情开始萌芽并且成长了起来。在Web 1.0时代,国家开始重视网络舆情的影响,并从媒体进行了引导。因此,中国的新闻媒体在当时成为引领舆情的主体力量,而政府部门则主要担任舆情监控工作。

二是网络舆情监管形成阶段(2003-2013年)。2003年中国网络舆情急剧蜕变,被誉为“网络舆论年”。一些案例传播由当地报纸媒体披露转向了全国主要网络媒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在互联网上掀起了强大的舆论。2004年,互联网门户进入了web 2.0时代。以博客、BBS论坛等为代表的自媒体平台迭代频出,在这个时期的博客、RSS、P2P、社交网络、即时通信等已经占据了主流。在Web 2.0时代,公众拥有了更系统、数量更多的讨论社会公共事件的平台,基本上每个门户网站中都有BBS论坛。凡是对新闻内容或主题感兴趣的网民都可在论坛中自由发布评论,几乎所有被网友关注的新闻都有一个帖子,皆可以随意发表自己的看法。然而,那些热门话题,更是计以数十万条的转发。2005年之后,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网络监控指导制度。中央宣传部成立了网络舆情信息管理处,全国各地的政府部门也相继成立了网络舆情信息管理科,并向下扩散,逐渐形成了一条完善的网上监测系统。例如,2009年初,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就已接受了40多万条网友的留言。这一阶段标志着政府网络舆论监督制度已初具规模,网络舆情已经变成了中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社会生活和文明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总体上,这也体现了中国网络舆论环境进一步打开,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对网络舆情的认识也变得客观了。

三是网络舆情监管完善阶段(2014-)。由于互联网媒体的新模式在中国迅速普及,网络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和庞大的网民规模共同塑造了互联网社会的显著影响力。网络信息的主体是用户,而网络交流、共享的

思想和技术的运用,为网络舆情的危机创造了技术条件。其中,舆情危机事件不断涌现,舆情热点事件也不断发生,还孵化了网络舆情意见领袖,从而引起了整个中国社会和地方政府的深刻反思与广泛重视。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提高互联网行业的法律地位,健全互联网数据服务范畴,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力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表明政府相关部门全方位开启网络实名,提升网络舆情中的舆论正向引导,力求逐步形成廉洁的网络环境。^[7]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数据安全法》,工信部开展了近半年的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围绕扰乱互联网市场秩序、侵害网络用户权益、威胁国家与个人数据安全、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等问题。2022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修订《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发布施行,明确了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对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进行规范管理。随着国家政府部门相关互联网法律与文件的出台,政府网络舆情监管机制也日趋完善,从侧面反映了网络舆情已经融入了中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另外,中央与地方政府部门对网络舆情的关注与应对,已经成了一种有效的政府部门管理以及了解社会舆论的渠道。同时,也反映出中国互联网舆论环境的持续开放和日益提升的成熟度,以及政府部门对网络舆情的理解和监管方式变得更加深入和客观。

二、网络舆情的失真行为与博弈行为

在网络舆情监管的实践中,网络舆情的失真行为与博弈行为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的切身利益,甚至影响政府网络舆情监管的公信力。互联网世界存在着各类虚假信息,由于中国互联网尚未实施实名制,网民在接受和传递信息时充满着随意性,容易成为虚假信息产生的“助推器”。同时,基于互联网没有严格的审核内容机制,某些媒介平台不择手段博取流量和热度,故意夸大、捏造事实,从而误导网民。因此,网络舆情的失真行为俨然具有强烈的负面性,对社会秩序造成消极的影响。

(一)网络舆情监管的负面性

第一,网络舆情具有攻击性。互联网的匿名性使网民在网络空间肆无忌惮,导致网络舆情具有很强的攻击性。当前,网民在网络环境里一言不合就容易遭受到谩骂,攻击、侮辱及隐私曝光。一方面网民行为未得到有效的约束,个人隐私和利益容易遭受威胁,例如网民在关注某一突发性事件,容易被陷入“人肉搜索”模式。另一方面网民“吃瓜”现象十分严重,尤其是面对一些道德犯罪事件,网民总会以舆论引导社会言论,甚至偏向某一方展开所谓的调查工作。

第二,网络舆情的情绪性。情绪性舆情是互联网所存在的一种特殊现象,典型代表就是“仇富现象”。除此之外,腐败问题、公共安全问题、国际关系问题、社会民生问题、伦理道德问题等,都是引起网络舆情情绪化的导火线。基于不同的网络社会文化背景,以及不同的受教育层次,网民对热点和焦点事件的观点、认知都是不同的。如果不对这种情绪化行为加以约束与监管,就容易造成网络舆情扭曲,损害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三,网络舆情的“审判”性。网络舆情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它对司法的公正性、独立性也造成了影响。由于网络舆情带有“审判”的光环,许多案件审理结果还未公布,网民就借助于各种媒介平台根据所掌握的信息或资料对案情加以揣摩,恣意分析,以及主观定性,再给出似乎符合道德标准的“审判”结果。这种网络舆情的行为怂恿了不同社会阶层的情绪,也对司法审判程序带来了阻碍,给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当然,并非所有网络舆情的“审判”行为都是消极的,它也能在国家与社会层面带来隐形的监督力量,例如司法部门在网络舆情监督的环境中,能够促使其尽快对案件给出公正、公平的审判。

(二)网络舆情的博弈行为

第一,自媒体嵌入式网络舆情结构与机制的裂变,推动了政府和社会网络舆情监管的深度融合。就舆论场而言,博弈关系引发网络舆情结构与机制产生了极大的变动。从表面上来看,政府与社会在舆论场之间的互动是最基本的行为特征,在网络空间汇聚两者的舆情观点,并且借助自媒体扩张实现了重构,即政府舆论场由主流的大众媒体为主导构建,转向了自媒体与政务性媒体双线共建。中国互联网30年的发展,社会舆论在网络空间迅速膨胀。它在媒介平台的载体上基本脱离了主流大众传播媒体,在自媒体环境领域疯狂地发酵。群体的塑造不再是难点,公众可以借助网络任何一件热点事件就随机地形成,随性、自主的利用各类自媒体平台表达观点。此时,网络舆情环境演变成主流舆论场与非主流舆论场的博弈。

第二,媒介技术作为网络舆情生态演变的力量,推进了社会主流舆论场释放能力,并为政府提供了潜力资源。在网络舆情无组织化以及网络技术取胜和行业自律的运行进程中,政府舆论场与社会舆论场的良性互动也不应该被忽视,它们也是在锐意进取,自始至终致力于改善各自的生态。这也凸显了当代主流舆论场的基本发展路径,印证了舆论场成长所必需历经的道路。智能互联网时代,在需求共识、公约数和同心圆的博弈进程中所形成的网络舆情主流舆论力量十分强大,也表现出来了顽强的生命力。然而,媒介技术的更迭也为网络舆情的社会主流舆论场释放提供了遐想的空间,印证了媒介技术成为网络舆情中社会舆论生态演变最有力、最直接的推动力量。

第三,网络舆情舆论场和社会舆论场的裂变,推动了网络舆情热点的此消彼长。在社会与媒体转型的双重语境下,每一种新媒介形式的出现,都带来了传播方式的改变。在自媒体的作用下推动了政府舆论场和社会舆论场的裂变,从而引发了政务自媒体被异化的权力绑架。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但造成了政府自身的非理性和情绪化,而且也激发了网络舆论场的激进反映,并被视作网络舆情中舆论场博弈的痛点和死结。由于社会舆论场力量的骤然扩张,在政府舆论场力量相对薄弱的趋势下,社会舆论场的非理性以及情绪化给网络舆情带来了不良的后果,也给政府网络舆情监管带来了社会风险。这种网络舆情的博弈,在时间的助推下已经潜移默化地融入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从而也推动了舆情热点此消彼长。同时,因网络舆情对立的舆论力量,也从虚拟空间搬迁到了现实社会,激烈碰撞的舆论场隐含了危险冲突,也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存在。

三、网络舆情监管的分化组合机制生成

如今,中国社会的转型催生了社会分化。在网络舆情的博弈中,政府、社会和个人的信息更加公开透明,网络舆论场的理性和感性平衡关系正在不断得到强化。公众权利意识的强化,以及公众舆论场的表达呈现出了交互性特征,甚至朝着多元化促进。然而,新媒体技术的革新对参与“社会化链接、群体行动的时空再造、传播权力去中心化后的再中心化”^[9],都起到了促进作用。由于政府舆情监管的分化组合机制推动了舆论场去中心化,在互联网虚拟生活与现实生活不断转换,生成了一种嵌入式关系。它们微妙又复杂,逐渐塑造了舆论场分化组合的新机制——多元形态。

第一,虚拟共同体与舆论的图式机制。在虚拟的网络社会中,人的角色具有两面性,既有现实社会的真实身份,也有虚拟身份的重塑。在网络中的交往行为不仅集合了不同地域的人,而且还突破了种族、宗教、国籍、文化,以及真实与虚拟的界限,通过互联网构建了一种新的身份——虚拟共同体,并且实现了向自发性共同体的转变。^[9]互联网在现实社会中的深入融合,推动了逻辑空间的构造,也对网络舆情监管的分化组合产生了决定性意义,原因是一种新的认知图式机制形成。图式作为一种认知结构,体现了人对某种观念或事件的全面认知,可以与任何的信息结构产生关联。^[10]然而,图式化的议题处理以及议题讨论方式,框定了虚拟身份的逻辑。中国社会的转型与互联网技术的急速发展,加速度冲破所框定的边界和逻辑,从而造成了罕见的时代挤压和折叠。面对这些复杂变化的形式,网民自发地构造了认知与意见的实用框架模型,于是网络舆论场的建构与分化组合机制在此基础上得以顺利展开。虽然网络社交媒体给信息话语沟通带来了泛化,但是网络的野蛮扩张却给社会关系添加了裂痕,冲突与矛盾的不断升级,愈演愈烈,这都是虚拟网络共同体之间所存在的一种现象。

第二,网络社群与舆论场的区隔机制。虚拟共同体的舆论图式形态并不是自由形成或者凭空捏造。在网络舆情的舆论场中,网络社群分化组合机制始终与价值、利益和立场相关联。基于网络社群不同的观察视角,多元行为互动,以及话语渗透,扮演着建构网络舆情舆论场分化组合的角色。目前,互联网新媒体已是网络舆情中舆论场的核心平台,已成为信息交流和意见表达的第一现场。在政府网络舆情监管初始阶段,大众传播媒体依然在舆论场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输出了舆论议题,引导着舆论的走向。尤其是在互联网 Web 1.0 时代,网络舆情的社会舆论场依靠门户网站的评论区、论坛的讨论生成,游刃于舆论场际边缘。然而,互联网 web 2.0 时代的到来,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舆论的网络迁移,使得自媒体不断泛化。尤其是当前微信作为中国社交媒介最强平台,微信群、“朋友圈”和公众号演化为公众获取资讯的重要渠道,以及现实社会的重要信息源。直接扩大了对网络舆情的舆论规模,掀起了舆论浪潮,驱使舆论场的分化组合更加多元复杂。^[11]同时,微信作为网络社群的形式之一,信息传播皆来自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号,每个信息渠道都有着聚

合人群、切割社区、分化舆论的独特方式。微信作为一种强关系构建的区隔网络,传播环境具有较强的私密性。一方面是熟人关系,传播行为具有较强的亲密性,信息也容易被接受与认同。当然,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与可信性也容易忽略,在短时间内虚假信息容易持续扩散。另一方面是强关系,所构建的区隔网络意见对群体情绪与行为倾向容易形成影响,主要是因为区隔的情绪感染力更强,导致群体极端行为更容易爆发。另外,互联网在渲染社交功能的强关系时,弱关系也不能被忽视,其社交行为在微信自媒体中逐步渗入,并且开始组合弱关系群体。因此,区隔机制的信息传播功能因传播成本低,信息传播对象的不断增长,信息扩散流动增强,致使网络舆情活动由线上转为线下,形成了线上舆论与线下行动相互延展、相互推动。

第三,身份认同与网络社区的集聚机制。如今,互联网已是现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各大自媒体已成为连接现实生活的基本要素。然而,在互联网中社群身份认同不断延伸,已成为网络舆情中舆论场分化的物质基础,基于身份认同的网络已演化为舆论场中最为重要作用变量。可是,现实社会中人的身份是变化和多重。由此发现,构成舆论分化组合的终极力量却是人在社会的身份认同。一般而言,人在社会的身份有两重,即“物质身份”和“精神身份”。在互联网的社交网络行为容易发生变异组成新的身份,比如现实身份向网络社区的延伸、再构、变异等。面对国家社会的转型,各方利益群体的格局调整也变得愈发持久,多元组合机制的利益诉求也存在着持续演化。不同利益群体迫切希望实现对政府与社会事务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分别建立了代表各自意见的表达平台,甚至成为当代网络舆情中的常见形态。然而,网络舆情的舆论场分化主要是建立在不同社群的身份认同聚集上。其原因在于现实社会身份在网络社区的延伸、再构、变异以及优化组合的身份认同,是网络舆情的舆论场分化组合机制的基础、变量和关键点。

总体而言,互联网语境中网络舆情的舆论场分化组合机制的成长离不开细分化和碎片化。根据网络舆情的议题、价值和身份产生的分化组合模式,具体表现在主流舆论场和非主流舆论场的赞成、认同、反对、质疑等之间博弈,这也成为舆论场动态建构的总基调。

四、网络舆情监管实践对社会秩序的影响

当互联网迈入智能互联网时代,自媒体就跨入了蜕变时期。人人都是麦克风,人人都是摄像头,人人都是自媒体,都已经完成了身份的转变。有图有真相已经脱离传统形式,并且演化为高黏性的社交短视频,即时发布的功能已不再新鲜,所替代的是多人多角度立体化的现场直播。中国互联网30年的发展,传统的大众传播媒介不再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在智能化浪潮下加速推进了网络化融入与全媒体融合。网络舆情的实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其变迁历程包括了网络舆情的失真行为、博弈行为和机制塑造,对社会秩序也形成了一定影响。

一是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影响。每一部法律法规都有它的实效性,随着社会的进步法律法规也会面临失效性,如果大多数人的利益受到影响后,网络舆情总会在第一时间反映出来。就积极方面而言,网络舆情为社会搭建了一个言论自由的场所,公众话语权在这样的环境中得到了充分行使,也反映了国家法制和民主在网络层面的建设。同时,互联网的匿名性也为网民带来了方便,其真实意愿或想法有利于借助网络平台表达出来。于是,只有通过政府参与网络舆情的过程才能制定、实施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诉求决策。就消极方面而言,当前政府网络舆情监管的力度还不够,覆盖面还不全,很难彻底净化网络环境。以网络谣言、威胁、虚假信息为代表的网络舆情信息,毫无疑问对现行法律法规造成了巨大压力,这与国家法制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不匹配。

二是对现行价值观、道德观的影响。从法律的义务性讲,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违反道德就是对社会文明的一种荼毒,短时间内会影响价值观、道德观的扭曲,长时间内会影响国家所关切的共同利益。然而,网络舆情关注视角之一就是违反道德的事件。例如现行社会道德观和价值观有冲突发生时,网络媒介就会发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甚至相斥观点越演越烈。具体表现有对国家历史英雄人物的抹黑,歪曲国家历史事实,冲击国家历史进程的认识。因此,这样不良的网络舆情环境久而久之就对社会价值观和道德观造成负面的影响。原因在于,互联网和社会之间就焦点事件引发网络舆情后,为了博取流量或关注,一些媒体不顾事实言过其实,违反道德炒作负面事件。有些甚至把网民误导到了政府和主流价值观的对立面,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经过网络监管发现,这些网络舆情的背后皆有特定操作行为主体,不清楚事实真相的网民就沦为违反价值观和道德观以及谋取政治利益的工具。

三是对政府公信力的影响。互联网时代,以网络来规范公权力已经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首先是积极方面的影响,政府借助互联网平台公开信息,将公权力运行及时有效地披露,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强了自我约束意识,阻断了政府不规范行为,提升了政府公信力。^[12]政府通过发展网络公共领域、网络市民社会,网络社会组织等形成良好网络舆情环境,彰显了政府主导下社会舆论的力量,监督与制约公权力,推进公权力的规范运行。政府通过互联网实现了公权力在合理的边界内规范运作,另外,政府通过互联网扩大了网络政治参与行为,培养了独立自由的公众,激发了公众参与政治意识,推进了网络民主发展进程,提升了对公权力的规范运行政府的公信力。其次是消极方面的影响。网络舆情形式复杂多样,互联网特征容易激化事件的矛盾,煽动公民的情绪,放大社会的矛盾。再次,政府网络舆情监管的遗漏,导致网民在网络舆情环境中缺少应有的约束,也使政府网络舆情监管的缺失成为他们的借口,由此对政府公信力造成了负面影响。

五、总结

中国互联网30年,网络舆情监管的实践变迁证实了政府的法律体系基本已经确立。在当前在网络言论暴力事件发生的背景下,虽然政府对网络舆情加大了监管力度,但是实践的效果还存在不足。原因在于,一是政府的网络舆情法律规制内容不够完整,缺乏权威性。国家出台了互联网相关的法律,由于对网络舆情监管专门法的缺失,导致了个人与机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二是政府未建立多部门合作的网络舆情管控机制。国家、地方政府机构是负责制定网络舆情法律规制的主体,多元化的立法主体因职责不明、管理界限不清,所制定的法律法规缺乏一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发挥监管网络舆情的作用。三是政府法律规制强调行政管理却忽视了行业的自律性。纵观国家相关网络舆情监管的法律体系,大多数规制都重视网络安全的保障与维护,具有明显的义务性和禁止性,使得国家网络舆情监管带有明显的政府的行政管理色彩。另外,通过政府网络舆情监管发现网络舆情的失真行为与博弈行为不可控,网络舆情监管的分化组合机制生成不是最终的结果,而是必须经过的进程。网络舆情的开放化是文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虚拟共同体、网络社群和身份认同为基点,为未来网络舆情的演进奠定了基础。这既是中国政府网络治理能力和体系建设的目标与需求,也为实现中国政府和社会双向互动、进步提供有效支持。

参考文献

- [1] 李书巧,谭燕.地方政府网络舆情治理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例[J].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6):65-70.
- [2] 亚夫,刘娜,孙一枚,刘雅婷.1997年:中国互联网元年[J].中国商界,2008(12):80.
- [3] 任远.形成多元化的利益表达机制和诉求机制[J].探索与争鸣,2006(01):21-22.
- [4] 贾春阳.美国对“疆独”问题政策的演变、影响与前景[J].国际展望,2011(11):107-125.
- [5] 袁勇.转型期中国舆论场变迁分期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9(03):120-124.
- [6] 张朝阳,方兴东,刘乃清.中国互联网口述历史开创门户时代[J].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05):99-103.
- [7] 汪永清.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N].人民日报,2012-12-11(7).
- [8] 陈龙.作为想象性文明形态的元宇宙及其制度化建构研[J].江淮论坛,2022(04):5-12.
- [9] 陈龙.共同体幻象:新媒体空间的书写互动与趣味建构[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04):78-83.
- [10] 付玉辉.2015年中国新媒体传播研究综述[J].国际新闻界,2016(01):28-41.
- [11] 喻国明.社会舆情演变的特点及机制[J].人民论坛,2015(12):64-65.
- [12] 高原.互联网对公共权力的规范效应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7.

[责任编辑:阳玉平]

[助理编辑:刘晴晴]